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ZHONG YIN LAWYER
中銀律師

北京市
The Shen

目录

释义.....	I
第一节 声明.....	2
第二节 正文.....	3
一、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3
二、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
三、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6
四、发行人所签署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9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程序及优先认购结果.....	10
六、本次发行有关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10
七、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10
八、公司在册股东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	11
九、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12
十、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13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13
十二、关于公司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14
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4
十四、结论意见.....	14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以每股 42.30 元的价格向 2 名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1,418,301 股
发行对象	指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福田区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越秀生物基金	指	广州越秀生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股权基金、前海基金	指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红土股权基金、红土基金	指	深圳市福田区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银	指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中银律师、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经办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签字律师
《验资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7）7-47 号”《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制定，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制定，2013年6月29日修订、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9月28日制定，2013年12月26日修订、施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业务指引第4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经2016年3月22日召开的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行有效的《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公告[2013]3号）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发行人于2017年5月10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登记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股票发行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股票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于2017年4月19日签订的《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认购协议》
《股票认购公告》	指	发行人于2017年5月1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认购延期公告》	指	发行人于2017年5月1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ce
j
er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中银深法意(2017)第076号

致：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在中国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应发行人的要求,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细则》、《股票发行细则(试行)》、《业务指引第4号》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声明

中银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具备资格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银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1、中银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中银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和人员的证明、声明或答复作出判断。

4、中银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非法律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中银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承诺。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非法律专业事项，中银律师依赖于有关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

5、公司、有关机构及有关人士保证已向中银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真实有效，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中银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中银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登记日发行人的在册股东为 5 名。

根据《股票认购协议》以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福田区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计 2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 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 人，非法人企业股东 3 名，累计未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符合《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累计未超过 200 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投资者及认购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协议》以及《验资报告》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者名称	认购股份数 (股)	认购金额(元)	发行对象 类型	认购 方式
1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81,918	50,000,000	合伙企业	现金
2	深圳市福田区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383	10,000,000	合伙企业	现金
合计		1,418,301	60,000,000	--	--

(二)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合伙企业，共计 2 名。基本情况如下：

- 1、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507326P；执行事务合伙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实缴出资额：370,000 万元；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
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
务)；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其他股权投资基金；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股
权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业务；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
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投资顾问与策划；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
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
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策划。（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
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前海基金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日期：2016 年 4
月 27 日，备案编码为 SE8205，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
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
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30546。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前海基金符
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前海基金与公司及公司在册股东无关联关系。

2、深圳市福田区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福田区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土基金”)，成立
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RKGX1Q；执行事务合伙
人：深圳市福田区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土投资”)；实缴出资额：
25,000 万元；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8 层西侧；经营
范围：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
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
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

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红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红土投资，该基金管理人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281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土投资已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提交了关于申请红土基金备案登记的资料，目前登记备案工作正在进行中，红土投资也于2017年5月27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于2017年8月31日前完成红土基金的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红土基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红土基金与公司及公司在册股东无关联关系。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前海基金、红土基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变化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12,764,706 股。张康直接持有公司 55.15% 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侯睿直接持有公司 31.02% 的股份，张康、侯睿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两人成为公司股东以来，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重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企业发展战略等重大事项上，一直保持决策一致。截至股权登记日，张康、侯睿合计控制公司 86.17% 的股份，且二人一直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及技术总监、董事及总经理等核心职务，张康、侯睿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为康睿生物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4,183,007 股。张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9.64%，侯睿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92%，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77.56% 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

根据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会议文件及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了下述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7年4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议案》、《关于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次发行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议案》、《关于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次发行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3、资金募集账户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确认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确认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6 月 19 日，公司与安信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股票认购程序

2017 年 5 月 1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列示本次股票认购缴款起始日为 2017 年 5 月 12 日，缴款截止日为 2017 年 5 月 17 日。2017 年 5 月 1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

告》，由于认购对象的缴款准备工作尚在进行之中，无法在指定期限内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经与认购对象沟通，公司决定对缴款截止日期进行延期，延期后的缴款截止日期推迟至2017年6月1日(含当日)，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内容无变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中规定：“挂牌公司最迟应当在缴款起始日前的两个转让日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未在缴款起始日前的两个转让日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程序上存在瑕疵。在认购过程中，各认购对象均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约定的缴款日缴纳了认购款项。因此，公司未在缴款起始日前的两个转让日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本次股票认购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截至2017年5月31日，认购对象已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记载的缴款日将各自的股票认购款以转账方式足额汇入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开立的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监管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未在缴款起始日前的两个转让日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本次股票认购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为募集资金开立了专项账户，且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发行的结果

2017年6月22日，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7〕7-4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发行对象的出资额合计60,000,000元，其中1,418,301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58,581,699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由12,764,706股增至14,183,007股，注册资本由12,764,706元增至14,183,007元，发行人股东由5名增加至7名。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康	7,040,000	净资产折股	49.64
2	侯睿	3,960,000	净资产折股	27.92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3	广州越秀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2,353	净资产折股	10.45
4	林国春	229,412	净资产折股	1.62
5	方加春	52,941	净资产折股	0.37
6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81,918	现金	8.33
7	深圳市福田区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383	现金	1.67
合计		14,183,007	-	100.00

经核查《验资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三）关于延期认购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17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其中约定的股票缴款截止日期为：2017年5月17日（含当日）。截至缴款截止日（2017年5月17日），由于认购对象的缴款准备工作尚在进行之中，无法在指定期限内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经与认购对象沟通，公司决定对缴款截止日期进行延期，延期后的缴款截止日期推迟至2017年6月1日（含当日）。公司随后于2017年5月15日披露了《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名认购对象经与董事会协商一致的认购结果有效，且均与公司签订了股票认购协议，认购对象的延期认购合法有效，认购对象延期认购行为未侵害其他股东的利益，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所签署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和发行对象确认，本次发行中，公司与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股票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

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程序及优先认购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作出特别规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权。经与在册股东沟通，公司已取得全部5名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承诺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本次发行有关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根据《股票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回购、反稀释等条款，《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及签订相关程序和结果均合法合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利益。

七、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公告》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2.30元，发行对象均以货币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也不存在需要审计评估的标的资产。

八、公司在册股东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

（一）公司在册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7 年 5 月 4 日，公司在册股东中，属私募基金的股东共计 1 名，为广州越秀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越秀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S20115。广州越秀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该基金管理人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0696。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的 2 名发行对象均为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或投资基金的备案登记手续的合伙企业，其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1、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前海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507326P；执行事务合伙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缴出资额：370,000 万元；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其他股权投资基金；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业务；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顾问与策划；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策划。（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前海基金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日期：2016年4月27日，备案编码为SE8205，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30546。

2、深圳市福田区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土基金成立于2016年12月2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RKGX1Q；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福田区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缴出资额：25,000万元；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8层西侧；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红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红土投资，该基金管理人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281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土投资已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提交了关于申请红土基金备案登记的资料，目前登记备案工作正在进行中，红土投资也于2017年5月27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于2017年8月31日前完成红土基金的私募基金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册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备案登记程序，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红土投资也已承诺将在2017年8月31日前完成红土基金的备案登记，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办法》及《登记备案办法》之规定。

九、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股票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对公司的持股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委托他人代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承诺函》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两名发行对象全部为机构投资者，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有关规定。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股票发行方案中，公司详细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 KDR2-2 抑制新生血管性眼部疾病项目、治疗白内障疾病项目、角膜缘干细胞项目及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并披露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取得股份登记函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行过股票，本次股票发行是挂牌后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已在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说明，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程序、管理与监督各项细则，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天平架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为 3602090729200278557。

2017 年 6 月 19 日，公司与安信证券、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天平架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三方监管。三方监管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且已在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进行说明。公司已按照《股票发行解答（三）》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次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开户银行、主办券

商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并依照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符合《股票发行解答（三）》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二、关于公司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本所律师获取了公司、公司非法人企业股东及公司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结合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进行查询的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调取的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公司及其管理层、法定代表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管理层、法定代表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本次发行中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约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限售期安排。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合计 1,418,301 股，其中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购 1,181,918 股，深圳市福田区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236,383 股，根据《公司法》规定，全部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

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条件，具有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资格；就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本次发行的在册股东均已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对象均以货币方式认购，公司已履行验资程序，确认认购对象均已足额缴纳了认购款。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在全国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_____

谭岳奇

谭岳奇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马勇

马勇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周田

周田

日期: 2017年6月28日